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信息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股东情况.....	3
第三节 公司历史沿革.....	3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图.....	7
第五节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8
第六节 公司资产、负债及流动性情况.....	8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9
第八节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说明.....	10
第九节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0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11
第十一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简称：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英文名称：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FFS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琨

公司总经理：陈琨

三、公司注册资本：1400,000,000元

公司净资本：3,899,938,678.09元

四、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1	证券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4 月
2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成员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2 年 9 月 11 日
3	交易所债券市场成员	财政部	2003 年
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 1 月 2 日
5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许可证-主承销商	中国证监会	2003 年 1 月 22 日
6	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	2006 年
7	IPO 询价对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 年 9 月 5 日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9 月 26 日
9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 年 4 月 16 日
10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 案证书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五、公司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邮编：100101）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邮编：100020）

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司工商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后续我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fzfinancing.com

六、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彭子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邮编：100020）

电话：010-56992000

传真：010-56991793

电子信箱：pengzx@chinans.com.cn

第二节 公司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公司共 1 家股东，出资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报告期内股权增减变动情况（元）	报告期末出资金额及百分比（元/%）		所持股权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00,000,000	100	无

二、报告期末，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股东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施华	高利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823210.14

第三节 公司历史沿革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 号）批准，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92 号）批准开业，公司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²五家股东组成，注册资本 104,845.64 万元人民币。

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批准公司注册登记。

2002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370 号批复，核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评估的证券类净资产入股公司，出资金额为 4,566.42 万元，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845.64 万元增至 109,412.06 万元。2005 年 5 月 17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乐山市国资委(乐府函[2005]37 号)，同意将乐山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4,566.42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乐山市国资委，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412.06 万元增至 139,412.06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 30,000 万股，增资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8.28%增加至 35.86%。

2007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37 号文批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受让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公司的 35,395.64 万元股权；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受让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公司的 9,500 万元股权，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2 年内将该股权予以处分。

为落实证监机构字[2007]37 号文相关要求，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公司的 9,500 万元股权，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³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0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811 号文批复，核准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公司 9,5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6.81%）无异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参一控一”监管要求，公司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公司的 85,395.64 万元股权。截至挂牌期满，公司股东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1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² 已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³ 已更名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2011]869 号文批复，对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公司 853,956,438.09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61.25%）无异议。

2009 年 9 月 28 日，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国资委关于妥善处置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问题的有关决定，公司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与乐山商行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经乐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乐仲案字（2010）第 38 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乐执字第 26-1 号）。公司股东会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股东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修改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快公司发展，解决净资本规模偏小问题，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和 9 月 6 日审议通过总计 80 亿元的增资扩股方案。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批实施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批增资扩股申请。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97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4,120,639.79 元变更为 4,486,553,072.22 元。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面启动，全体股东从全力支持公司发展角度出发，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批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5 号），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799,561,764 股股份、向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105,955,845 股股份、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99,558,667 股股份、向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0,787,462 股股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6,237,6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公司 4,486,553,072.22 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100%）的方式设立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34 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我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在本报告中也称“母公司”或简称为“方正证券”。

4,486,553,072.22 元减至 80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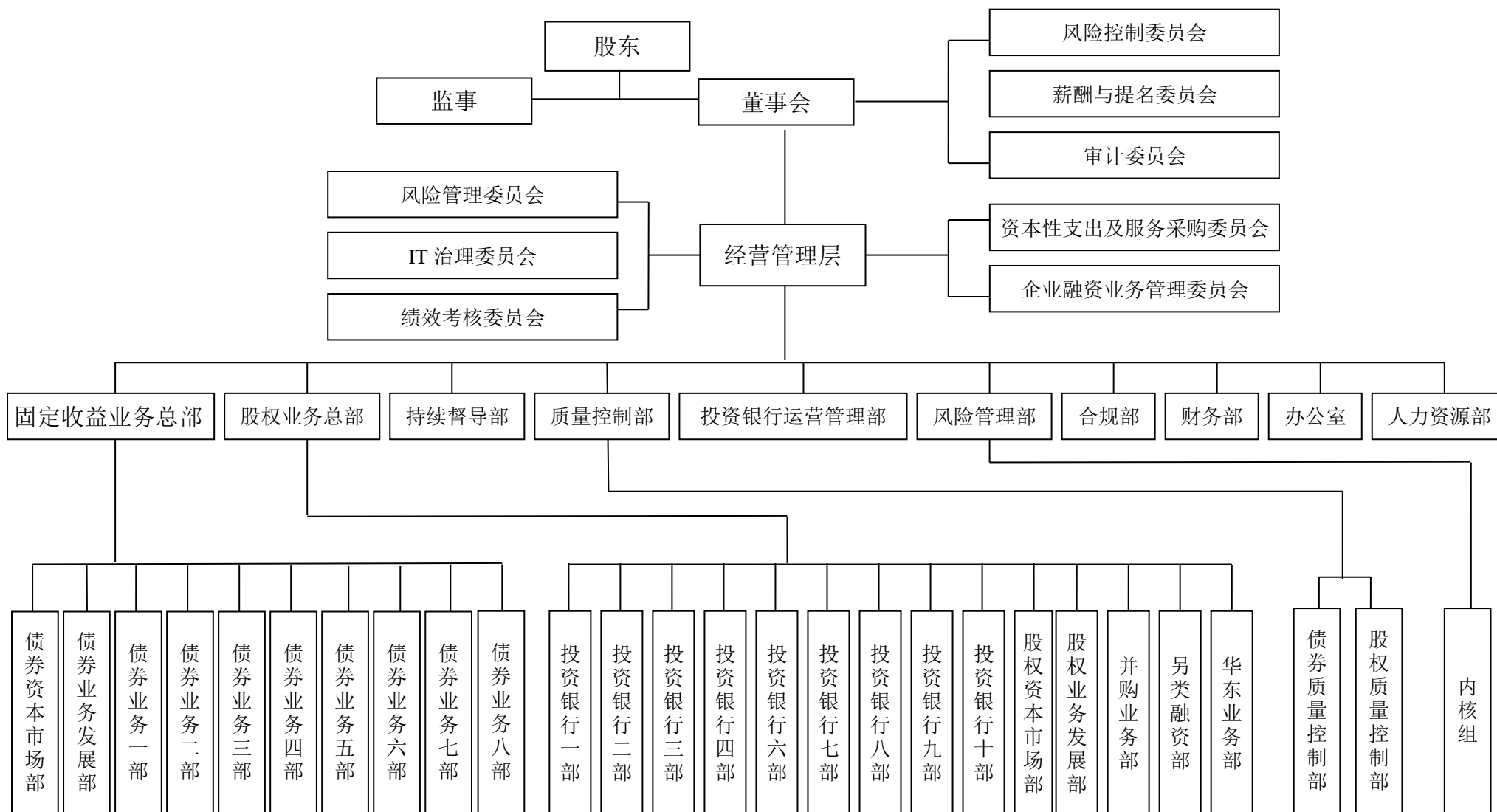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证券经纪等业务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51 号文），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公司业务范围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自此，公司完成了与方正证券的业务整合，公司将除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行业务之外的各项业务全部转移至方正证券，方正证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转移至公司，公司作为方正证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存续。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方正证券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 600,000,000.00 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0,000,000.00 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图



第五节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66 名，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经纪业务人员	0	0
	投资银行人员	297	81.15%
	资产管理人員	0	0
	证券投资人員	0	0
	研发人員	0	0
	清算人員	0	0
	财务人員	7	1.91%
	合规/风控/稽核人員	17	4.65%
	信息技术人員	1	0.27%
	行政管理人员	44	12.02%
受教育程度	博士	5	1.37%
	硕士	237	64.75%
	本科	116	31.69%
	大专及以下	8	2.19%
人数合计		366	

第六节 公司资产、负债及流动性情况

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6,554.93 万元，较上年末的 325,071.78 万元增加了 6.61%。

本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余额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78,870.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76%，全部为自有资金；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9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3%，全部为自有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80.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应收款项余额为 9.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3%；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9,792.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4.57%；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余额为 77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22%；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7,623.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9%；其他资产合计余额为 129,309.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31%。

二、公司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管理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LCR）为 573.92%，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 209.92%，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公司负债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1,701.61 万元，较上年末的 20,247.37 万元上升了 56.57%。

本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余额中，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9,702.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70%；应缴税费余额为 1,068.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37%；应付款项余额为 0.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1%；合同负债余额为 2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0.06%；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910.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87%。

第七节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营业利润 1.85 亿元。其中，股权业务收入 1.54 亿元，较去年增长 43%；债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较去年增长 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持续提升；股权业务实现了完成一批、在审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报告期内完成及过会的项目涵盖了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精选层等股权业务所有品种；新三板业务持续督导企业 148 家，其中精选层 1 家，创新层 13 家；债券业务全年累计完成公司债、企业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各类债券承销规模 750.34 亿元，其中，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逾 650 亿，创历史新高，综合排名首次进入行业前二十（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券执业能力得到行业和社会充分肯定，分别荣获由《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区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A 类券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 A 类券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业务创新优秀机构”、“市场潜力机构”、“连续四年进步显著奖”等荣誉和奖项。

第八节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5062 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证券、基金、期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就 20.5 亿元款项事项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回 20.5 亿元款项本金 308,500,000.00 元，利息 102,537,181.24 元。

该案件已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开开庭审理，同年 10 月 12 日一审宣判，根据一审公开宣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公司已收回的 4.1103718124 亿元均为对 20.5 亿元本金的收回，未收回款项为 16.3896281876 亿元。根据该判决，对被挪用未归还的 16.3896281876 亿元将继续追缴，并返还公司。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维持原判。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催收剩余款项。

第九节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母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评估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自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执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津贴按照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作出的《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津贴的股东决定》标准执行；公司监事津贴按照 2015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作出的相关决定标准执行。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根据《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奖金分配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固定工资调整的议案》的相关决议，公司高管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301.4 万元，分布情况如下：

（一）董事津贴总额为 25.2 万元，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总额为 25.2 万元；

（二）监事薪酬总额为 24.17 万元，其中监事津贴总额为 0 万元；

（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经理层人员等）薪酬总额为 1252.03 万元（含 2019 年度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40% 部分将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并遵循等分原则 3 年内支付完毕，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政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期权。

第十一节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与保护客户和员工权益、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相结合，并在此过程中追求公司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和谐统一。

一、对股东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与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证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股东共作出 14 项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等议案；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均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力推动了法人治理结构中监督环节的建设；经营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逐渐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机制，为公司业务拓展，业务结构调整以及经济效益提升注入充沛活力。

二、对客户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优化资产结构，履行对客户责任。完成 1 个科创板 IPO 主承销项目、1 个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3 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共计实现承销规模为 358,736.29 万元。

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等诸多困难，积极做好监管机构和挂牌公司的信息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挂牌公司情况，协助挂牌公司完成日常信息披露及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疫情期间，公司通过线上“云培训”形式完成“2020 年度挂牌公司培训”，帮助 150 余家挂牌公司深入学习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改革系列制度，向挂牌公司宣导了新三板改革举措，使挂牌公司加深了对新三板改革系列制度的理解。

全年公司共承销各类债券 233 只，服务客户百余家，帮助地方政府、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累计实现融资 750.34 亿元。公司承销的债券品种除一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外，还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创投基金债券等品种。

三、对员工的责任

优秀员工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宝贵资源。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队伍建设，通过

标准化的招聘流程，将符合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的各类人才引入公司；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联系市场，适时举办宏观经济、IPO 承销保荐、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分拆、债券发行承销等重点业务培训；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廉洁合规从业管理的要求，公司举办了全员廉洁从业专题培训及专题合规培训，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在工作中知敬畏、守底线的廉洁从业意识，并通过合规制度、案例的讲解、宣导，增强全体投行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强化风险识别能力，勤勉尽责做好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工会通过节日慰问、日常暖心关怀，让员工体验幸福感；通过组织职工小家建设，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执行力；通过组织各类俱乐部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体生活，促进员工身心健康；通过“爱助金”救助，帮扶困难员工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工作，将地方政府债承销工作纳入公司债券业务发展战略并前瞻性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共承销地方政府债 106 只，为江苏、湖南、湖北、宁夏、江西、河北、安徽、天津、新疆、四川、山西、陕西、黑龙江等全国 18 个省市及自治区政府募集资金 70.2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高速公路建设、土地储备等重点基础建设项目，为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并有效地防范及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为一家有责任担当的金融企业，公司近年来在绿色金融领域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大力普及绿色金融理念与服务，积极推动以绿色债券为主的债务融资业务，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为发展绿色金融做出自己的贡献。2020 年 12 月 18 日，由我司担任主承销商的【G20 新交 1】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2 亿元，是近三年来江苏地区唯一成功发行的 7 年期非公开公司债、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新沂市公共交通系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为新沂市绿色公交发展注入动力。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号召，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投融资的中介作用，通过投行自身的专业优势，为疫情重灾地区及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地缓解了

企业受疫情影响出现的生产经营承压、资金链断裂等困境。报告期内，公司共承销疫情防控债 7 只，承销规模 34 亿元，为疫情重灾地区及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提供了资金保障。其中，2020 年 4 月 16 日，由我司担任主承销商的【20 渝隆 D1】成功发行，为重庆地区首单交易所疫情防控类公司债、四年内全市 AA+ 非公开发行利率最低。2020 年 9 月 25 日，由我司担任主承销商的【20 鹤城投债】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11.6 亿元，为黑龙江首只注册只企业债、疫情防控债，2019 年以来黑龙江唯一全额发行的企业债。

报告期内，由我司担任主承销商的【S20 产城 1】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3.5 亿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单扶贫专项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精准扶贫项目，系发行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脱贫富民战略”、践行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扶贫专项公司债的成功发行有助于实现扶贫方式由“国家输血”向“地方造血”转变，是公司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的具体实践。

公司还通过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向对口扶贫地区捐款 10 万元；通过采购河南桐柏县、湖北秭归县、江西石城县、黑龙江桦南县、河南新县等贫困县农产品，消费扶贫约 68 万元。

（此处以下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B10731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承销保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承销保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15 年 9 月 9 日,方正承销保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5062 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证券、基金、期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就 20.5 亿元款项事项对方正承销保荐立案调查。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方正承销保荐已将相关信托投资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后续计量、列报,同时计提了 5.22 亿元的坏账准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信息

方正承销保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方正承销保荐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正承销保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正承销保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正承销保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

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正承销保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正承销保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88,700,532.61	1,024,028,987.12
其中：客户存款			
结算备付金	五、2	929,434.89	4,092,017.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3	1,197,929,338.60	664,725,002.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五、4	94,889.16	3,222,195.17
应收利息			
存出保证金	五、5	808,010.42	807,879.83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4,922,419.68	5,322,314.6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7	2,835,054.06	5,323,96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76,233,114.06	181,536,440.18
其他资产	五、9	1,293,096,490.60	1,361,659,035.01
资产总计		3,465,549,284.08	3,250,717,836.83

法定代表人：

陈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297,028,632.30	188,701,200.10
应交税费	五、12	10,680,858.06	8,547,407.95
应付款项	五、13	4,500.00	
合同负债	五、14	200,000.00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15	9,102,068.51	5,225,059.06
负债合计		317,016,058.87	202,473,667.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6	1,4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五、17	49,258,095.12	649,258,095.12
其他综合收益	五、18		697,900.18
盈余公积	五、19	299,927,513.00	289,828,817.43
一般风险准备	五、20	599,855,026.00	579,657,634.88
未分配利润	五、21	799,492,591.09	728,801,72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8,533,225.21	3,048,244,16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5,549,284.08	3,250,717,836.83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康印燕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6,276,398.05	518,057,534.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2	599,975,200.32	408,099,708.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0,004,283.84	406,690,505.5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0,502.39
利息净收入	五、23	20,738,358.62	42,660,345.64
其中：利息收入		20,738,358.62	45,365,529.20
利息支出			2,485,18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25,173,217.91	-4,540,46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五、25	2,166,955.54	3,103,793.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2,722,067.46	12,679,848.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838.32	168,539.72
其他业务收入	五、27	66,124,418.52	55,348,23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319,721.67
二、营业支出		602,956,238.69	487,955,253.78
税金及附加	五、29	4,675,417.18	2,855,987.2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0	606,747,851.53	486,474,090.67
信用减值损失	五、31	-8,615,860.21	-1,389,143.91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48,830.19	14,339.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320,159.36	30,102,280.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0,011,286.89	3,442,812.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521,851.70	2,538,63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09,594.55	31,008,455.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31,822,838.68	25,566,74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6,955.67	5,441,70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6,955.67	5,441,70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900.18	-84,213,931.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900.18	-84,213,931.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97,900.18	-84,213,931.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289,055.49	-78,772,226.17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雄鹰印燕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1,342,527.50	487,573,102.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98,185,821.20	91,360,52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528,348.70	578,933,624.99
购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530,482,248.97	586,810,169.7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630,577.93	290,770,09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74,468.66	78,387,81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90,225,533.57	137,684,4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312,829.13	1,093,652,5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4	-231,784,480.43	-514,718,90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73.75	4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73.75	45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75,501.43	2,251,013.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501.43	2,251,01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627.68	-1,793,01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6,124,813,04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813,04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813,04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838.32	166,53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4	-237,629,946.43	-5,461,158,4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1,026,078,995.26	7,487,237,41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788,449,048.83	1,026,078,995.26

法定代表人：

陈 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649,258,095.12	897,900.18	289,828,817.43	579,657,634.86	728,801,722.13	3,048,244,1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649,258,095.12	897,900.18	289,828,817.43	579,657,634.86	728,801,722.13	3,048,244,16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97,900.18	10,098,695.57	20,197,391.14	70,690,868.96	100,289,05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900.18			100,986,955.67	100,289,05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000,000.00				-6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098,695.57	20,197,391.14	-30,296,086.71		
1.提取盈余公积							10,098,695.57		-10,098,695.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97,391.14	-20,197,391.14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49,258,095.12		299,927,513.00	599,855,026.00	799,492,591.09	3,148,533,225.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88,553,072.22				1,527,502,820.94	64,844,247.70	289,557,027.69	579,114,055.38	726,899,193.96	7,694,470,41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584.27	-272,380.82	-544,761.64	-1,906,665.77	-2,656,223.96
二、本年初余额	4,486,553,072.22				1,527,502,820.94	84,911,831.97	289,284,646.87	578,569,293.74	724,992,528.19	7,691,814,19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6,553,072.22				-878,244,725.82	-84,213,931.79	544,170.56	1,088,341.12	3,809,193.94	-4,643,570,02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13,931.79			5,441,705.62	-78,772,22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8,553,072.22				-878,244,725.82					-4,564,797,798.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86,553,072.22				-878,244,725.82					-4,564,797,798.04
（三）利润分配							544,170.56	1,088,341.12	-1,632,511.68	
1.提取盈余公积							544,170.56		-544,170.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88,341.12	-1,086,341.12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649,258,095.12	697,900.18	289,828,817.43	579,657,634.86	728,801,722.13	3,048,244,169.72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强

李三

